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闵行公安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平台(2026运维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闵行公安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平台(2026运维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4191.3046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7.4137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闵行公安分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平台(2026运维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互联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4191.3046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7.4137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